

國立臺灣大學鄭仕泰先生及鄭江端予女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4.9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鄭有忠先生為完成其父親鄭仕泰先生及母親鄭江端予女士之心願，發
展教育學術，促進國家社會進步之心志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，獎勵在國
臺
灣大學物理學系、物理研究所、天文物理研究所、應用物理研究所(以下簡
稱物理一系三所)積極學習之清寒、優秀學生，以清寒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名稱：本獎助學金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鄭仕泰先生及鄭江端予女士獎助
學
金」。
- 三、管理：
 - (一)本獎助學金於民國一百零四年設立，基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，本金存
入
國立台灣大學永續基金專戶，以其每年孳息金作為獎助學金之用。
 - (二)為使本獎助學金能有效使用，設管理委員會。委員會由物理系主任及
二
位委員共同組成，並由物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助學金之管
理
及審核事宜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
物理一系三所在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；另符合下列各項清寒條件者，為優先
考
量：
 - (一)家境清寒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。
 - (二)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，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。
惟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二名。
- 六、獎助金額：每人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每學年度 10 月底前，備妥相關文件逕向物理系提出申請。

八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前學年成績證明 1 份。

(三)以清寒身份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另備妥下方文件：

1. 以請低收入戶證明（或清寒證明）及前一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。
2.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。

九、審核手續：物理系承辦人收集申請資料齊全後，由物理系主任召開管理委員會，

共同審核，以決定當年之名額及受獎人名單，由物理系核發獎助學金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